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AI 数智工匠 产教融合育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45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开标	19
5. 磋商开始	19
6. 磋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建设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4
（一）磋商函	54
（二）磋商函附录	55
（三）分项报价表	56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承诺函	59
五、资格审查资料	60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二) 审查资料	61
六、综合部分	62
七、技术偏差表	63
八、商务偏差表	64
九、项目实施方案	65
十、其他材料	66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AI 数智工匠产教融合育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45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AI 数智工匠产教融合育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818-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AI 数智工 匠产教融合育人项目	1940000.00	19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AI 数智工匠产教融合育人（智能化 AIGC 教育算力平台和 AIGC 生产性实训平台、模块化 AIGC 产业课程引入、实战化教学设施与项目孵化、智慧课程建设等具体详见建设内容及要求）

- 5.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 5.3 建设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5.4 服务周期：自交付之日起不低于 12 个月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6 包段划分：共 1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 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成交响应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210号

联系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电子邮箱：hngszbd1@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AI 数智工匠产教融合育人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AI 数智工匠产教融合育人（智能化 AIGC 教育算力平台和 AIGC 生产性实训平台、模块化 AIGC 产业课程引入、实战化教学设施与项目孵化、智慧课程建设等具体详见建设内容及要求）
1.4.2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1.4.3	建设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4.4	服务周期	自交付之日起不低于 12 个月
1.4.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p>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的截止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p>不允许负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p> <p>(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2.2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 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6.1.1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成交响应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注：以上费用由响应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单列。</p> <p>另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胶装并在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1940000.00元。</p> <p>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 金	不缴纳
企业扶持 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出具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信用查询</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p>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的，为负偏差。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建设周期、建设地点、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等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建设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磋商报价应是包括发生的各种人员、税费、服务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周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填报。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

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8.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开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

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等）；</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p>

			<p>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5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通过或符合已启动的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20分</u> 技术部分： <u>55分</u> 综合部分： <u>25分</u>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及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p> <p>注：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供应商如是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对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要求响应 (47分)	<p>1. 技术要求响应（37分）</p> <p>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的，得满分37分。</p> <p>（1）加“★”项技术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p> <p>（2）非加“★”项技术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中对提供材料进行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未对提供材料进行要求的，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或对应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演示视频（10分）</p> <p>加“※”项演示视频：每一项演示视频功能齐全、完整的2分，功能展示不清晰、混乱的得1分，未提交演示视频的该项不得分。</p> <p>（演示视频上传至交易中心超大附件）</p>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对项目的整体分析，理解程度、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工作职责、管理措施、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项目理解精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适配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到位且应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8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完整，对项目有基本清晰的理解，进度安排、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对应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核心框架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残缺，关键环节缺失，无法支撑项目落地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详细程度、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课程安排合理的程度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完整、并具有特色亮点的方案得5分；内容较详尽、相对完整，基本达到人员培训效果的方案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6分)	为保障服务可落地性、及时性，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至少3名，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位具备人工智能领域应用相关的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完整，涵盖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运维人员保障等全部要求，承诺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可落地性强的得5分；服务承诺较完善，涵盖主要服务内容，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缺漏较多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5分)	供应商需结合文件第五章《建设内容及要求》阐述项目理解，可在招标要求外提供贴合实际、可落地的优惠承诺。优惠承诺贴合需求、

		落地性强、能提升项目成效，得 5 分；基本贴合、落地性较好，得 3 分；与需求不符、落地性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_____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日历天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合同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__年期__%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自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开始实施，甲方应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依约出具前述银行保函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合同额的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验收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

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该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

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手机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项目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

（盖章）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附件 2

服务承诺

附件 3

服务方案及措施

第五章 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

为系统性地达成 AI 数智工匠产教融合育人项目的建设目标，本项目将围绕“智能化平台构建”“模块化课程开发”“实战化教学实施”和“智慧课程建设”四大核心任务展开。这四项任务相互支撑、有机融合，共同构成一个从技术赋能、到教学转化、再到成果产出的完整闭环生态系统。

（一）智能化 AIGC 教育算力平台和 AIGC 生产性实训平台

此板块是本项目的“数字基座”与“核心引擎”，旨在打造一个集人员管理、技能训练、项目协作于一体的智能化、一体化的产业级线上平台，实现教学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智能化 AIGC 教育算力平台提供足量云端 Tokens 算力资源，保障 300 名学生及 60 名专业教师的正常实训及生产算力需求；平台可呈现购买 Tokens 包资源数据，具备 Tokens 消耗与生成日志记录功能，自动记录师生图片、视频等 AI 生成操作，包含生成时间、用户、模型版本、消耗 Tokens 数量等信息，支持按学校、班级、用户、时间维度统计与数据分析，便于学校进行用量监管与核算。

搭建 AIGC 生产性实训平台，完成平台的线上部署与系统集成，确保对口专业的师生可通过校园网或互联网便捷访问。后续可以该平台为基础为全校师生提供 AI 平台，服务全校师生的 AI 技能培养。

该平台是一套面向产教融合、AIGC 实训场景的一体化教学管理平台，基于 Vue2.x 与 SpringBoot 微服务架构搭建，采用 MySQL、Redis、MinIO 实现数据与文件存储，并通过 Docker、Kubernetes、Nginx 保障高可用与高并发，支持统一身份认证、精细化 RBAC 权限管理与全链路安全防护，可稳定支撑百人级并发与 99.9% 系统可用性。平台还支持不同版本的视觉大模型切换，并提供基于角色、账户等级、实训任务的版本权限控制。

平台覆盖课程教学、在线考试、班级学情、产教项目管理、AIGC 实训对接与智能问答全流程，提供课程资源管理、智能组卷阅卷、项目任务拆解执行、文生图 / 图生图 / 视频生成 3.0 实训能力，搭配悬浮大模型助手与多类型通知提醒，实现教学、实训、项目一体化高效管理与数据可视化展示。

（二）模块化 AIGC 产业课程引入

此板块是项目建设成果向教学能力转化的核心环节，旨在将先进的平台能力，转化为系统化、可实施的高质量教学资源，从根本上支撑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在建设过程中，逐步引入 AI 设计产业实践课程资源嵌入学校教学实践过程中，通过了解 AI 设计在行业生产中如何赋能原有产业升级，并提升工作效率，创新原有设计工艺与生产流程。联合龙头企业在职行业专家，共同分析 AIGC 产业岗位需求（如 AIGC 设计师、AI 内容运营、AI 产品经理等），明确核心能力要求，重构数字媒体技术、广告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的课程体系，制定体现产教融合的 AIGC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基于“底层技术共享、中层业务融合、高层产业互选”的课程体系架构，面向我院各专业开发“AI+专业”的 4 门核心专业课程。每门课程均包含明确的学习目标、知识模块、技能训练点和考核标准，后续可将该课程面向全校师生开放，成为全校师生创意设计方面的 AI 通识课程资源。

本套课程围绕 AIGC 数字内容创作全场景打造，包含 AIGC 通识、AI 视频创作、AI 漫剧创作、AIGC 行业案例库四大核心模块，形成从基础入门到实战落地的完整教学体系。课程从 AI 平台操作、提示词技巧、文生图 / 图生图 / 视频生成等核心功能讲起，覆盖角色设计、海报制作、产品设计、插画 IP、建筑环艺、服装设计等多元设计应用，兼顾理论方法与实操训练。

课程深度融合视频创作、漫剧制作与行业实战，系统讲解 AI 视频生成、数字人、动作模仿、多分镜叙事、剪辑调色、卡点转场等技能，配套故事剧本、分镜创作、配音配乐、成片输出等漫剧全流程教学，并结合电商海报、产品宣传、校园短视频、广告短片等真实行业案例，让学习者快速掌握 AIGC 在设计、视频、漫剧、电商营销等领域的商用落地能力，适合零基础入门与进阶提升。

模块化 AIGC 产业课程大纲详见附件一：模块化 AIGC 产业课程大纲。

（三）实战化教学设施与项目孵化

此板块是检验建设成果、实现“教学即项目、项目即成果”的关键，旨在将平台与课程转化为真实的教学实践，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与创新活力。

实施“真项目真做”教学模式：引入行业企业的真实 AIGC 项目（如电商海报设计、短视频制作、IP 形象设计等），将其分解为适合教学的子任务。学生以项目小组形式，在教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使用平台完成从需求分析、创意构思、AI 生成、人工优化到项目交付的全过程。

组织常态化竞赛与创新活动：依托平台，定期举办校级 AIGC 设计大赛、AI 创意挑战赛等活动。选拔优秀学生团队，由校企导师共同指导，冲击“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顶级赛事，力争获得国家级奖项。

建立“师生共创”工作室：遴选优秀学生和教师，组建 AIGC 创新工作室。工作室可承接

校外中小企业的小型 AIGC 服务项目，作为学生实习实训和创业孵化的“练兵场”，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初步转化。

开展师资培训与能力提升：组织校内教师参加由企业专家主讲的 AIGC 技术、教学方法、项目管理等系列培训，提升教师的实战教学能力。同时，选派骨干教师到企业进行短期挂职，深入了解产业一线需求。

同时，为学生免费提供考取行业 AI 技能证书机会。探索与企业合作开发并申报“AIGC 设计师”等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实现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的有机融合。

（四）智慧课程建设

此板块是保障教学可持续发展的“资源池”与“动力源”，旨在沉淀项目建设成果，形成一个内容丰富、持续更新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生态。

建设并申报精品课程：以开发的优质课程为基础，按照国家级金课的制作标准，开发 3 门并申报 1-2 门省级或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

建设 AIGC 案例资源库：系统性地收集、整理和脱敏处理企业真实项目案例，涵盖电商、文旅、教育、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应用场景。每个案例包含完整的项目背景、需求文档、工作流程、迭代过程、最终成果及专家点评，形成可供教学使用的“技术+应用场景”案例库。赋能原本校内课程升级，打造模块化课程。

构建优秀作品与模型库：建立学生优秀作品展示平台，收录历届学生在课程、竞赛、项目中产生的高质量 AIGC 作品。同时，收集和共享由师生在项目中训练或优化的专用 AI 模型、提示词（Prompt）模板和工作流（Workflow），形成可复用的“资产库”。

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与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确保平台工具、行业案例、技术动态能够持续、及时地更新到资源库中，保持教学内容的前沿性和生命力。

本套课程资源建设需围绕 AIGC 相关课程形成完整、标准化、可直接用于教学与实训的资源体系，覆盖文稿、课件、题库、教案、思政、视频、实训、图谱、平台服务全类型，满足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与考核评价需求。

课程需提供逐字讲稿脚本、按项目任务制作的原创电子课件、不少于 10 套且总题量不低于 200 道的配套电子题库（含综合理论测评与多题型答案），以及包含教学目标、重难点、教学过程等内容标准教案；同时需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提供不少于 10 个思政案例，按章节合理分配。此外，还需配套课程介绍、课程标准、考核方案等全套教学文件，以及包含实训步骤与评价的实训手册。视频资源方面，每门课需制作不少于 5 个 1-2 分钟动画（含脚本）、1 个 5-10 分钟课程概述视频、不少于 40 个 5-15 分钟微课视频，并搭建 1 套课程知识

图谱，实现跨课程知识点与技能点关联，同时提供课程运行平台及配套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智能化AIGC教育算力平台和AIGC生产性实训平台	<p>一、智能化AIGC教育算力平台</p> <p>1. ★为保障约300名学生、60名专业教师在教学周期内开展AIGC实训教学与项目创作，项目配置相应的AIGC教育算力资源。供应商需提供足额适配的云端Tokens算力资源约≥ 150亿Tokens等效算力参考值，全周期不低于约432,000张720P图片生成、2,376,000秒720P视频生成、115,200秒动作模仿应用，以上数值均为教学需求测算预估参考值，可根据教学和项目生产需求灵活调配使用；如实际使用超出本次采购约定资源范围，新增资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需提供算力说明文件。</p> <p>2. 合同服务期内，针对本项目所采用的同品牌同品类大模型产品，若品牌官方在中国市场发布同品类更高梯队、更高版本的商业化迭代模型，供方将严格按照品牌官方统一的产品发布规则与服务标准，无偿为需方完成版本同步升级接入，不做超出官方标准的特殊定制化处理，保障本项目所用模型性能始终同步至品牌官方同品类产品序列中的前两档旗舰级水准。</p> <p>二、AIGC生产性实训平台</p> <p>（一）整体要求</p> <p>1. ★大模型平台等保三级测评：为验证大模型平台安全防护的有效性，降低被攻击和数据泄漏风险，供应商提供的大模型平台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需提供测评报告复印件；</p> <p>2. 企业级大模型平台安全分级能力认证：为验证企业级大模型服务平台的安全分级与风险防控能力，满足企业级高安全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级大模型服务平台需取得可信云“企业级大模型服务平台安全分级能力要求（引领级）”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及对应检验报告复印件；</p>	套	1

	<p>3. ★视觉大模型技术能力认证：为验证视觉大模型的技术成熟度与内容安全性，保障生成效果合规，供应商提供的视觉大模型需取得可信云“视觉大模型技术能力认证（引领级）”，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 ★MaaS平台能力评估认证：为保障模型即服务（MaaS）平台的稳定性与可扩展性，验证其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供应商提供的MaaS平台需通过可信AI“MaaS模型平台评估”，需提供评估证书及对应评估报告复印件；</p> <p>5. ★大模型平台第三方安全测评：为客观验证大模型平台的安全韧性，避免单一主体自证的局限性，供应商提供的大模型平台需完成近1年内的第三方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并取得报告，提供测评报告复印件；</p> <p>6. 大模型API系统第三方远程检测：为验证大模型API系统的抗攻击能力，防止接口漏洞引发数据泄露或服务中断，供应商提供的大模型API系统需完成近1年内的第三方远程安全检测并取得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大模型GB/T 45288.2符合性评测：为验证大模型在功能、性能与安全等方面的合规性，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提供的大模型需通过GB/T 45288.2《人工智能大模型 第2部分：测试方法》符合性评测，需提供测试证书及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二）平台概览</p> <p>1. 首页：展示平台总用户数、实训工具包数量、训练模型数、运行实例数及环比增长率，需提供功能截图；</p> <p>2. 使用统计：提供平台使用趋势数据和使用分布数据的可视化展示，需提供功能截图；</p> <p>3. 快捷操作入口：支持创建智能体、精调模型、工具包学习、生成内容快捷入口，需提供功能截图；</p> <p>4. 系统状态展示：实时展示系统响应时间、可用性、安全评分，需提供功能截图；</p>		
--	---	--	--

	<p>（三）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子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方式登录：支持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两种方式，实现校内用户统一认证、统一退出、账户统一管理，需提供功能截图； ★权限管理（RBAC）：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精细化管理菜单权限、操作权限，需提供操作截图； ★用户与组织架构：支持用户信息及权限管理、部门/班级树状结构维护（如教学班级的创建与成员管理），需提供功能截图； 系统统一配置：包括字典管理、系统参数配置。 <p>（四）课程及教学管理子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训工具包：支持对AI相关理论知识、实践案例类实训工具包资源进行上传及管理，相关资源支持通过富媒体进行展示，包括文字、图片及视频，需提供演示视频； 生产工具包：提供真实场景案例，支持理论结合实践的生产工具包进行上传及管理，相关资源支持通过富媒体进行展示，包括文字、图片及视频，需提供功能截图； ※教学管理：平台具备完整的教学教务配套能力，包含目录、资料、班级活动、作业、考试、题库、统计、管理等相关功能模块。支持目录编辑、全部展开等目录操作，可新建课程目录、设置显示章节序号；同时提供资料管理、班级活动组织、作业布置与管理、考试组织管理、题库管理、数据统计及教学管理等功能，满足教学教务全流程应用需求，需提供演示视频。 <p>（五）项目管理子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与任务列表展示：页面支持需求列表与任务列表双维度展示，可查看关联的项目需求，任务列表以结构化形式呈现任务 ID、任务名称、优先级、状态、执行人、截止日期等核心信息，同时支持状态筛选与分页展示，清晰呈现任务整体情况，需提供功能截图； ※任务新建与配置功能：平台具备新建任务的核心操作功能，可填写任务标题、任务描述，关联对应需求内容，支持选择任务优先级、设置任务状态，通过姓名、学号或工号搜索指定执行人，还能 	
--	---	--

	<p>自定义设置任务截止日期，完成任务全维度信息配置，需提供演示视频。</p> <p>（六）实训平台对接管理子系统</p> <p>1. ※“灵感”模块：该模块为平台AIGC实训板块核心前置创作入口，支持用户直接快速发起图片生成、视频生成、动作模仿三类内容创作：</p> <p>（1）图片生成：支持图片比例（21：9、4：3、1：1等）、分辨率（2K、4K）以及尺寸自由调整；</p> <p>（2）视频生成：支持4种生成模式：</p> <p>① 文生视频：通过灵感文本描述直接生成动态视频；</p> <p>② 图生视频：首帧视频支持以灵感配图或上传图片为首帧，自动生成后续动态视频；首尾帧支持指定首帧+尾帧，平台自动补全中间帧动画；智能多帧支持基于灵感内容自动生成多帧连贯画面，形成流畅短片；同时支持视频比例动态调整、输出时长可选择（5s/10s）并按照720P分辨率输出；</p> <p>（3）动作模仿：支持基于灵感设定角色、场景、动作描述，实现角色动作智能模仿与生成；支持角色绑定、动作迁移、姿态生成，使生成内容更灵动，需提供演示视频；</p> <p>2. 生成模块：支持对历史生成内容的模块化展示，同时支持图片生成、视频生成、动作模仿三类内容进行再创作或重新创作，需提供功能截图；</p> <p>3. 资产：针对单个用户，支持其查看历史生成的图片与视频，需提供功能截图；</p> <p>（七）智能辅助与交互子系统</p> <p>1. ★大模型问答悬浮助手：平台配置悬浮大模型助手，点击打开悬浮窗口，可实现课程知识、配套实验、产业案例、实训平台操作指南等内容的智能问答，需提供功能截图；</p> <p>（八）系统管理子系统</p> <p>1. 系统通知：支持系统消息、公告、通知发布与查看，需提供功能</p>	
--	--	--

	<p>截图；</p> <p>2. ★用户管理：支持平台用户信息管理、账号管理，支持对用户SSO单点登录平台进行管理，需提供功能截图；</p> <p>3. ★角色与权限管理：支持角色创建、按系统功能的权限分配与管控，需提供功能截图；</p> <p>4. ※系统管理：支持平台License授权、许可状态管理；支持登录日志记录、用户安全策略、安全行为管控及配置功能；支持平台运行状态、服务监控功能；支持针对系统中每个用户生产的图片数、视频分钟数以及动作模仿数进行上限配置；支持对SSO调用地址进行配置，需提供演示视频；</p> <p>5. 分类管理：支持平台资源、内容、项目等分类维护，需提供功能截图。</p> <p>6. ★用量监控：平台可呈现Tokens包资源数据，具备Tokens消耗与生成日志记录功能；自动记录师生图片、视频等AI生成操作，包含生成时间、用户、模型版本、消耗 Tokens数量等信息；支持按学校、班级、用户、时间维度统计与数据分析，便于学校进行用量监管与核算，需提供平台Tokens包资源数据截图；</p> <p>（九）服务周期：</p> <p>自交付之日起，平台提供≥12个月服务。</p>		
模块化AIGC产业课程体系引入	<p>1. 为使学生能够掌握AIGC相关能力，胜任AIGC内容生成、漫剧制作等相关技能，平台提供AIGC+产业项目相关课程资源，课程包括《AIGC通识课程》《AI视频创作技术》《AI漫剧创作技术》《AIGC行业案例库》，要求提供的所有课程资源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配套PPT个数≥85个；</p> <p>（2）配套实验手册个数≥12个；</p> <p>（3）配套视频个数≥90个。</p> <p>（需提供模块化AIGC产业课程体系引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套	4
智慧课程	<p>1. 校企联合面向专业群教学资源，校企共建精品在线课程（讲稿脚本、教学课件、配套题库、标准教案、思政案例、教学文件、实训</p>	门	3

	<p>手册、教学动画、课程概述视频、微课视频、知识图谱等），具体要求如下：</p> <p>(1) 讲稿脚本：逐字稿，每分钟180-200字左右；</p> <p>(2) 教学课件：每门课程需根据课程内容开发设计制作原创配套电子课件1套，按项目任务进行制作开发；</p> <p>(3) 配套题库：每门课程需根据本课程开发配套电子试题不少于10份，按项目任务每个项目至少1份，并包括1套综合理论知识测评；每份习题题型至少要有3类，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论述等，并配有相应的答案。每门课程总试题量不低于 200道；</p> <p>(4) 标准教案：每门课程需搭配标准教案一套，每个教案包括教学内容、教材分析、教学手段、教学过程、教学目的、教学重难点等内容；</p> <p>(5) 思政案例：依据课程内容，结合思政教育要求，深入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每门课程提供思政案例不少于10个，根据教材编排的章节需要进行合理分配。思政案例形式不限，可以是视频、动画、文字或多种形式相结合；</p> <p>(6) 教学文件：根据课程内容及项目需求，协助校方提供相关教学文件，包括：课程介绍、课程标准、整体设计、参考教学进度表、课程考核方案、课程改革实施方案等教学文件；</p> <p>(7) 实训手册：一套，根据目录，每份实训指导书包括实训导入、实训要求、实训步骤、实训评价等；</p> <p>(8) 动画（含脚本）：每门不少于5个，每个1-2分钟；</p> <p>(9) 课程概述视频：每门课程一个，5—10分钟；</p> <p>(10) 微课视频：每门不少于40个，微课5—15分钟；</p> <p>(11) 知识图谱：每门课程开发1套知识图谱，同时，各课程之间知识点和技能点构建相关知识图谱；</p> <p>(12) 平台服务：提供课程上架部署、由校方提供的课程内容进行更新、资源日常维护及常态化技术保障等配套服务，产权归校方所有。</p>	
--	--	--

	(需提供智慧课程建设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业升级及模块化课程设计	面向校内产品艺术设计、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艺术三个专业，引入 ≥ 3 门课程， ≥ 30 个企业真实商业项目，配套提供已落地完成项目的全套过程资料。将商业项目的背景概况、需求文档、标准工作流程、版本迭代过程等完整商业交付链路，深度融入现有专业课程体系，以此牵引专业内涵升级与模块化课程重构改造。 (需提供专业升级及模块化课程设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	3
国家级项目或国家级比赛服务	国家级项目申报或国家级比赛整合优质专家资源，提供专业化、系统化指导与技术支撑 ≥ 5 次。 (需提供国家级项目或国家级比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	1
实战化教学实施与项目孵化—师资培训	邀请行业龙头企业到校为我校教师提供至少2场“AI师资培训”，提高AI办公效率及设计能力，并学习AI创作工具在产业中的实际应用，使教师熟练掌握图片生成、视频生成、动作模仿等技能，提供加盖相应公章的结业证书；选派不少于3名骨干教师赴企业开展实地培训，深度参与企业AIGC项目实操，掌握产业一线技术与项目管理流程，让教师具备独立开展课堂教学与基础实训指导能力。 (需提供师资培训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	1

三、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采购范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AI 数智工匠产教融合育人（智能化 AIGC 教育算力平台和 AIGC 生产性实训平台、模块化 AIGC 产业课程引入、实战化教学设施与项目孵化、智慧课程建设等具体详见建设内容及要求）

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3. 建设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4. 服务周期：自交付之日起不低于 12 个月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为保障提供合同履行及服务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企业业绩、培训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等。

附件一：模块化 AIGC 产业课程大纲

课程名称	章节	章节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AIGC 通识课程	第一章	AI 平台入门与提示词全维度技巧	1.1	AI 平台的入门与了解	
			1.2	AI 提示词撰写教程	
			1.3	AI 提示词技巧：风格篇	
			1.4	AI 提示词技巧：视角篇	
			1.5	AI 提示词技巧：构图篇	
			1.6	AI 提示词技巧：光影篇	
			1.7	AI 提示词技巧：色调篇	
			1.8	AI 提示词技巧：《银翼杀手 2049》色调解析	
	第二章	AI 核心功能详解	2.1	AI 文生图功能与图像处理功能详解	
			2.2	AI 参考图生图功能六大核心用法	
			2.3	AI 无限画布功能	
	第三章	AI 核心功能全实操	3.1	AI 角色设计与一致性控制	
			3.2	AI Agent 模式电商产品图片制作	
			3.3	AI 城市创意海报制作	
			3.4	AI 产品宣传图制作	
			3.5	AI 运营海报制作	
			3.6	AI 字体设计	
	第四章	AI 多元设计领域综合应用	4.1	节气海报、名片（真人版、文字版）、logo	
			4.2	传统绘画、表情包制作、线稿、线稿上色	
			4.3	插画系列，绘本、商业插画、IP 形象、条漫	
			4.4	建筑设计系列，建筑外观、空间布局、城市规划	
			4.5	服装设计系列，服装设计、配饰、时尚造型	
			4.6	产品设计系列，手绘稿、效果图、建模、模型处理	
			4.7	环艺设计系列，室内、景观、软装	
	AI 视频创作技术：智能生成与剪辑实战	第一章	AI 核心功能与基础视频制作	1.1	AI 视频生成功能
	1.2			AI 生成动漫与电影风格多分镜视频	
	1.3			热门 AI 创意视频制作	
	1.4			AI Agent 模式视频制作	
1.5	AI 数字人功能使用				
1.6	AI 动作模仿功能使用				
1.7	AI 视觉生成大模型（一）				

	第二章	AI 多风格多主题 视频创作实战	1.8	AI 视觉生成大模型（二）
			2.1	热门 AI 像素风故事视频制作
			2.2	AI 真人和动漫合照视频制作
			2.3	AI 首帧图制作多分镜宣传片
			2.4	AI Agent 模式制作复古游戏短视频
			2.5	AI Agent 模式制作水墨风格短视频
			2.6	AI Agent 模式制作写意山水 AI 视频
			2.7	AI 制作课本插图动态视频与人物互动
			2.8	AI 制作战争爱情故事短片
	2.9	AI 制作动作片预告片		
	第四章	核心剪辑技巧与 实操基础篇	3.1	剪辑软件选择指南与规划
			3.2	基础操作流程
			3.3	音频功能详解
			3.4	关键帧功能
			3.5	蒙版功能
			3.6	变速功能
			3.7	抠像功能详解
			3.8	美颜美体功能详解
			3.9	视频导出设置详解
AI 漫 剧创 作技 术：角 色场 景设 计与 全流 程制 作	第一章	核心剪辑技巧与 实操进阶篇	1.1	调色技巧详解
			1.2	曲线调色技巧详解
			1.3	进阶功能详解
			1.4	曲线变速与卡点视频制作
			1.5	混合模式与创意转场制作
			1.6	12 大 AI 功能详解
	第二章	故事创作与剧本 脚本核心技法	2.1	故事灵感的来源与转化方法
			2.2	故事三要素（人物、事件、主题）
			2.3	故事 8 要素的落地运用技巧
			2.4	8 要素落地实操
			2.5	剧本格式全解析
2.6	从故事梗概到万字大纲			
2.7	大纲创作与画面勾勒核心方法			
2.8	用 10 个序列填充「想要殉职的警察」故事			
2.9	「想要殉职的警察」10 个序列完整落地			
2.10	人物塑造与共情建立的核心方法			
2.11	配角塑造、人物关系与角色创作核心技巧			
第三章	AI 动画短片核心	3.1	AI 动画短片剧本脚本创作	

	章	创作环节实操	3.2	AI 分镜头图片生成（一）
			3.3	AI 分镜头图片生成（二）
			3.4	AI 配音与配乐生成
	第四章	AI 动画短片全流程制作与实操成片	4.1	从零开始制作 AI 动画
			4.2	AI 剧本修改与优化技巧
			4.3	AI 动画人物设定完全指南
			4.4	AI 人物设定图制作进阶指南
			4.5	AI 动画分镜头创作与修改完全指南
			4.6	AI 动画长镜头制作完全指南
			4.7	AI 视频片段生成技巧完全指南
4.8			AI 视频配乐完全指南	
4.9			AI 配音与音效生成完全指南	
4.10			AI 动画短片剪辑成片完全指南	
AIGC 行业案例库	第一章	AI 电商设图设计全场景实战	1.1	AI 绘图-设计应用
			1.2	AI 模特商品展示图制作
			1.3	AI 创意字体意境电商海报制作
			1.4	AI 双 11 促销海报制作
			1.5	豆包保温杯详情页制作
			1.6	AI 儿童小奶瓶电商详情页制作
			1.7	AI 电商 Banner 制作
			1.8	AI 电商海报制作
	第二章	AI 电商与广告类视频制作实操	2.1	AI 制作水果奶茶产品广告视频
			2.2	AI 制作 AI 美女博主视频
			2.3	AI 制作 AI 电商产品宣传视频
			2.4	AI 制作带有丝滑转场的电商产品视频（一）
			2.5	AI 制作带有丝滑转场的电商产品视频（二）
			2.6	AI 首尾帧生成功能
	第三章	多风格校园类视频制作实操	3.1	校园社团招新多分镜宣传片
			3.2	水墨风格校园风景短视频
3.3			复古像素风校园日常短视频	
3.4			AI 数字人校园博主好物分享视频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建设周期	
建设地点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七、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7					
8					
.....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若不偏差，须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采购内容				
2	建设周期				
3	建设地点				
4	服务周期				
5	质量要求				
.....					
..					

说明：此偏差表中的偏离情况，应填写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